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培碩

簡索琴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耘形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江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27日108年度建字第79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6萬6,2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,903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盧佳莉